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82号

罪犯潘欣，男，198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。曾因犯抢劫罪、强奸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07年11月20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17年8月8日刑满释放；因犯强奸罪，于2018年3月13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0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7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90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18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8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欣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潘欣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